

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切实把好博士研究生培养入口关，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根据《大理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组织领导

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调查处理。

第三条 招生专业

2024 年度招生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大理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考生须满足《大理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申请者须保证全脱产学习。

（三）“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考生还须同时满足本院于“申请-考核”制规定的以下报考条件。

1. 学历要求

以《大理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要求为准。

2. 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 1 篇，或有 1 项其他成果（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两位、主持省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著作排名前三位、省厅级奖项排名前四位等）。

3. 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CET-4 成绩或 CET-6 成绩 ≥ 425 分

（2）托福（TOEFL）成绩 ≥ 85 分；

（3）雅思（IELTS）成绩 ≥ 6.5 分；

（4）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英语 PETS-5）考试合格；

（5）在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6)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文章）

4.推荐信要求

所有报考博士的考生均须具有两名药学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业务水平、英语水平、科研能力等）。拟报考的导师不得作为该考生的推荐专家。

第五条 报名及考核流程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大理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否则报名无效。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向学院提交《大理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以下基本报考材料和“申请-考核”制指定材料：

1.基本报考材料清单：

（1）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表》。

（2）两封药学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3) 应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需上传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认证报告》。

(4) 往届生报考需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提交《在职人员报考大理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往届未就业人员报考大理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5) 所有考生须提交《大理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2.“申请-考核”制指定材料（请按考生实际情况整理以下报考资料目录内容）：

(1) 《报考大理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个人简历（附照片）；

(3) 提交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研究计划书（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4) 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5) 学历学位证书或在校硕士生证明，获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认证报告》；

(6) 符合报考条件的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7)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8)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开题报告和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9)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不超过5项, SCI论文附检索证明)、已授权发明专利(考生为前两位的发明人)、专著(不超过2项, 考生为编者前四位)等复印件;

(10)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省厅级及以上各类项目负责人(不超过2项, 考生为第一负责人);

(11)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省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需提供获奖证书, 不超过2项, 考生排名前三位);

(12)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不超过2件, 考生须排名第一位)证书、国家奖学金证书复印件。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 如系伪造,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

上述材料属复印件的, 须在考生录取后报到时核查原件。

提交方式: 以上所有要求的材料, 请按照顺序整理后纸质版通过邮政EMS(或顺丰)寄至学院。逾期提交(邮寄以

邮戳日期为准），或报名材料不齐全，或未按时缴纳报名费者按自动放弃报名资格处理。

报考材料寄送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大学下关校区药学楼412室。

联系人：雷老师，联系电话：0872-2251475。材料提交时间：2024年5月10日前。

（三）报名材料评审

1.学院成立材料评审小组，由本专业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材料评审小组根据考生提交材料进行评分并排序，视情况根据评分顺序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

2.材料评审小组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及其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材料评审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在60分以上者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初审考核要求及评分权重如下：

（1）思想政治表现（不设具体分值，实行一票否决）

思想政治考核申请者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学习及工作态度、学术诚信及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考核不占分，但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综合考核。此项内容需下载附件《大理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填写思想政治表现，政工部门盖章。

（2）材料审核

① 学术研究经历（25 分）：考察申请者个人简历、英语水平、硕士期间学业成绩、硕士学位论文材料。依据“申请-考核”制指定材料 2、材料 4、材料 5、材料 6、材料 7、材料 8 进行评价。

② 科研培养潜力（30 分）：考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依据《专家推荐信》和“申请-考核”制指定材料 1、材料 3 进行评价。

③ 学术业绩（40 分）：考察申请者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著作、主持项目情况等材料。依据“申请-考核”制指定材料 9、材料 10 进行评价。

④ 获奖情况（5 分）：考察申请者获得学术以外的各类竞赛获奖、国家奖学金等材料。依据“申请-考核”制指定材料 12 进行评价。

3. 研究生处对学院报送的拟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进行复审后公示。

材料初审成绩占总成绩权重的 40%。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水平、综合能力等。着力加强对专业知识、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和全面考察。综合

考核总分 100 分，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水平（20 分）和综合能力（80 分）三个部分。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考核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政审材料，以及通过与考生交流、提问等形式考查考生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考核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外语水平（20 分）：主要考核考生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测试采取逐个面试的方式。

（3）综合能力（80 分）：主要考核考生所报考博士学位专业及研究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专业素质、逻辑思维、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团队意识和科研发展潜力等。

考核小组每位专家现场独立对每位考生进行打分后计算平均分即为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考核成绩占总成绩权重的 60%。

（五）体检

我校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规定执行，未达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六）总成绩与拟录取

“申请-考核”制考生总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保留2位小数）= 材料评审成绩×40% + 综合考核成绩×60%

（材料评审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中任一项成绩低于60分均不能录取）

（七）其他

对于在申请和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并取消其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

第六条 监督工作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考核结果等信息按《大理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说明及时公布。

3.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考生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资格审核小组和考核专家组进行复议。
投诉电话：0872-2213276。

本文件未尽事宜由大理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

大理大学药学院

2024 年 4 月 12 日